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竹東鎮公所 函

地址：310新竹縣竹東鎮東林路88號

承辦人：黃明珠

電話：03-5966177分機123

傳真：

電子信箱：ctt176@mail.hcctt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竹鎮殯字第1093400049C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09AP00284_1_20140229592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新竹縣竹東鎮火化場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五條條文修正公布令、公告、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部條文各一份，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本鎮鎮民代表會第19屆第3次定期會審議通過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六都）、全國各縣市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本鎮殯葬管理所



鎮長 張 順 朋